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4~7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9,101	4		\$ 709,443	4		\$ 1,493,93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46,140	10		1,956,292	10		1,406,59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79,862	1		80,159	-		58,81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2,437	-		-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59,847	-		36,699	-		46,86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472,559	7		1,372,375	7		888,8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803	-		14,168	-		18,2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387,232	11		1,992,990	10		1,640,561	10	
1410	預付款項	191,568	1		177,780	1		162,3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803,539	18		3,849,230	19		3,518,97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60,635	-		29,165	-		20,5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81,723</u>	<u>52</u>		<u>10,218,301</u>	<u>51</u>		<u>9,255,76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53	-		28,77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751,298	13		2,666,221	14		1,491,67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10,966	3		578,258	3		578,454	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725	-		2,76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347,751	26		5,294,370	27		4,117,24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027,828	5		963,590	5		980,03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5,371	-		64,565	-		45,9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90,563	1		76,434	-		170,1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19,455</u>	<u>48</u>		<u>9,674,972</u>	<u>49</u>		<u>7,383,57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01,178</u>	<u>100</u>		<u>\$ 19,893,273</u>	<u>100</u>		<u>\$ 16,639,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5,513,636	26		\$ 5,441,820	27		\$ 5,608,198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179,886	1		179,879	1		529,60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652	1		29,0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61,749	2		212,678	1		76,230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243,251	1		391,119	2		356,37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17	-		505	-		1,3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163,734	1		155,018	1		68,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		62	-		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78,086	1		274,791	1		102,8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3,579	1		84,877	-		13,1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600,762	3		399,081	2		422,9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7	-		8,763	-		7,8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32,207</u>	<u>36</u>		<u>7,267,245</u>	<u>36</u>		<u>7,215,988</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146,999	10		2,049,781	11		1,055,497	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9,379	12		2,398,937	12		1,898,573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70	-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29	-		16,380	-		4,6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191	-		25,695	-		26,6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612	-		30,235	-		13,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11,880</u>	<u>22</u>		<u>4,524,598</u>	<u>23</u>		<u>3,002,61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2,144,087</u>	<u>58</u>		<u>11,791,843</u>	<u>59</u>		<u>10,218,605</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本	3,082,861	15		3,082,226	16		3,106,877	19	
3200	資本公積	824,526	4		823,197	4		817,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380	4		869,380	4		858,8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259	-		108,259	1		43,5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0,651	13		2,065,739	10		1,455,46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8,290	17		3,043,378	15		2,357,918	14	
3400	其他權益	858,347	4		722,653	4		(384,416)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1,19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424,024</u>	<u>40</u>		<u>7,671,454</u>	<u>39</u>		<u>5,896,90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33,067	2		429,976	2		523,822	3	
3XXX	權益總計	<u>8,857,091</u>	<u>42</u>		<u>8,101,430</u>	<u>41</u>		<u>6,420,726</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01,178</u>	<u>100</u>		<u>\$ 19,893,273</u>	<u>100</u>		<u>\$ 16,639,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170,936	98	\$ 2,112,59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3,486</u>	<u>2</u>	<u>34,219</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3,234,422</u>	<u>100</u>	<u>2,146,8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2,598,304)	(80)	(2,047,880)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u>45,419</u>)	(<u>2</u>)	(<u>18,45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43,723</u>)	(<u>82</u>)	(<u>2,066,33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590,699	18	80,474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88)	-	(27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65</u>	<u>-</u>	<u>6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9,976</u>	<u>18</u>	<u>80,885</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64,219)	(2)	(42,33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58,125)	(2)	(21,7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4,454</u>	<u>1</u>	<u>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890</u>)	(<u>3</u>)	(<u>64,03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82,086</u>	<u>15</u>	<u>16,8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 123	-	\$ 143	-
7010	其他收入	36,110	1	1,3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492	8	(99,530)	(4)
7050	財務成本	(27,111)	(1)	(37,99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6,771</u>	-	<u>2,2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4,385</u>	<u>8</u>	<u>(133,77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損)	736,471	23	(116,917)	(5)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五)	<u>(117,592)</u>	<u>(4)</u>	<u>4,203</u>	-
8200	本期淨利 (損)	<u>618,879</u>	<u>19</u>	<u>(112,71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5,481</u>	<u>4</u>	<u>(276,601)</u>	<u>(13)</u>
8310		<u>135,481</u>	<u>4</u>	<u>(276,601)</u>	<u>(1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4</u>	-	<u>446</u>	-
8360		<u>214</u>	-	<u>44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5,695</u>	<u>4</u>	<u>(276,155)</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4,574</u>	<u>23</u>	<u>(\$ 388,86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5,789	19	(\$ 109,8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0</u>	<u>-</u>	<u>(2,885)</u>	<u>-</u>
		<u>\$ 618,879</u>	<u>19</u>	<u>(\$ 112,714)</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483	23	(\$ 385,985)	(18)
8720	非控制股權	<u>3,091</u>	<u>-</u>	<u>(2,884)</u>	<u>-</u>
		<u>\$ 754,574</u>	<u>23</u>	<u>(\$ 388,869)</u>	<u>(18)</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0</u>		<u>(\$ 0.35)</u>	
9810	稀 釋	<u>\$ 1.92</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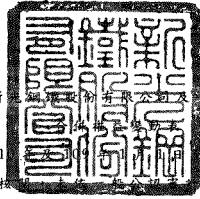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10,688	\$ 3,106,877	\$ 817,716	\$ 858,883	\$ 43,567	\$ 1,565,297	(\$ 370)	(\$ 107,890)	\$ -	\$ 6,284,080	\$ 526,706	\$ 6,810,78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191)	(1,191)	-	(1,191)
D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109,829)	-	-	-	(109,829)	(2,885)	(112,714)
D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5	(276,601)	-	(276,156)	1	(276,155)
D5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829)	445	(276,601)	-	(385,985)	(2,884)	(388,869)
Z1	109年3月31日餘額	310,688	\$ 3,106,877	\$ 817,716	\$ 858,883	\$ 43,567	\$ 1,455,468	\$ 75	(\$ 384,491)	(\$ 1,191)	\$ 5,896,904	\$ 523,822	\$ 6,420,726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08,223	\$ 3,082,226	\$ 823,197	\$ 869,380	\$ 108,259	\$ 2,065,739	(\$ 5,701)	\$ 728,354	\$ -	\$ 7,671,454	\$ 429,976	\$ 8,101,43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361)	-	-	-	(3,361)	-	(3,36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	635	1,329	-	-	-	-	-	-	1,964	-	1,9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484	-	-	-	2,484	-	2,484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615,789	-	-	-	615,789	3,090	618,879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	135,481	-	135,694	1	135,695
D5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789	213	135,481	-	751,483	3,091	754,574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308,286	\$ 3,082,861	\$ 824,526	\$ 869,380	\$ 108,259	\$ 2,680,651	(\$ 5,488)	\$ 863,835	\$ -	\$ 8,424,024	\$ 433,067	\$ 8,857,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6,471	(\$ 116,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46	37,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3	1,07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4,454)	(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57,308)	74,824
A20900	財務成本	27,111	37,9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3)	(143)
A21300	股利收入	(30,685)	(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2	(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71)	(2,25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988	27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65)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595	35,154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4)	(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6	(144,699)
A31125	合約資產	(17,40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3,332)	153,763
A31150	應收帳款	(374,257)	(292,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1	1,274
A31200	存 貨	45,691	(83,843)
A31230	預付款項	(13,788)	(14,5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3)	25,975
A32130	應付票據	(148,056)	93,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50	應付帳款	\$ 8,654	\$ 20,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08	(15,056)
A32125	合約負債	149,071	(73,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6)	2,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105	(261,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1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7	6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515</u>	<u>(260,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11)	(140,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2	3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5)	(4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3)	(9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60)	(64,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195)</u>	<u>(204,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73,627	3,540,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55,572)	(2,709,4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9,8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2)	(2,1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380)	(28,40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270</u>	<u>859,2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u>	<u>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149,658	\$ 394,7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443</u>	<u>1,099,1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9,101</u>	<u>\$1,493,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鋼管製造及橋樑鋼構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8)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9.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施作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主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931,441 仟元、3,419,232 仟元及 2,597,51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1,139 仟元、76,676 仟元及 76,59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4	\$ 996	\$ 9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8,107	688,447	1,492,9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
	<u>\$ 859,101</u>	<u>\$ 709,443</u>	<u>\$ 1,493,9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0.001%-0.20%

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79,862仟元、80,159仟元及58,815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923,451	\$ 1,830,237	\$ 1,276,018
— 基金受益憑證	117,719	125,600	130,57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一)	4,970	-	-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455	-
	<u>\$ 2,046,140</u>	<u>\$ 1,956,292</u>	<u>\$ 1,406,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7,953	\$ 28,77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118,652	\$ 14,526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	14,475
	\$ -	\$ 118,652	\$ 29,001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0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年4月~111年3月	NTD3,030,175/USD112,28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5月	NTD60,378/USD2,121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年1月~110年11月	NTD3,039,790/USD10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5月	NTD60,378/USD2,121
<u>109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年4月~110年1月	NTD2,328,997/USD77,63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2,751,298	\$ 2,666,221	\$ 1,491,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318,332	\$ 1,259,796	\$ 964,571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1,076,589	985,300	174,000
未上市（櫃）股票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 股	5,506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 股	4,600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1,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1,215	1,215	1,519
尚揚公司普通股	141	141	2,822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普通股	-	50,000	9,000
小計	<u>2,428,833</u>	<u>2,329,008</u>	<u>1,184,468</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 股	236,844	251,772	216,888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 股	85,621	85,441	90,319
小計	<u>322,465</u>	<u>337,213</u>	<u>307,207</u>
	<u>\$ 2,751,298</u>	<u>\$ 2,666,221</u>	<u>\$ 1,491,6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取得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達 20%，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期存款	\$ <u>79,862</u>	\$ <u>80,159</u>	\$ <u>58,815</u>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5%~0.53%、0.15%~0.53% 及 0.25%~0.7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1,474,337	\$ 1,374,153	\$ 890,600
因營業發生—關係人	59,847	36,699	46,866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778</u>)	(<u>1,778</u>)
	\$ <u>1,532,406</u>	\$ <u>1,409,074</u>	\$ <u>935,68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			
金額—非關係人	\$ 2,388,771	\$ 1,994,529	\$ 1,64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			
金額—關係人	8,803	14,168	18,268
減：備抵損失	(<u>1,539</u>)	(<u>1,539</u>)	(<u>1,539</u>)
	\$ <u>2,396,035</u>	\$ <u>2,007,158</u>	\$ <u>1,658,829</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u>			
<u>資產）</u>			
催收款項	\$ 40,822	\$ 76,359	\$ 76,275
減：備抵呆帳	(<u>37,822</u>)	(<u>73,359</u>)	(<u>73,275</u>)
	\$ <u>3,000</u>	\$ <u>3,000</u>	\$ <u>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

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33.06%	10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925,578	\$ -	\$ 4,277	\$ 1,903	\$ -	\$ 3,931,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14)	(1,903)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3,925,578</u>	<u>\$ -</u>	<u>\$ 2,863</u>	<u>\$ -</u>	<u>\$ -</u>	<u>\$ 3,928,441</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0%	30.58%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414,364	\$ -	\$ 5,185	\$ -	\$ -	\$ 3,419,5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76)	-	(1,741)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3,412,788</u>	<u>\$ -</u>	<u>\$ 3,444</u>	<u>\$ -</u>	<u>\$ -</u>	<u>\$ 3,416,232</u>

10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00%	0.00%	20.71%	0.00%	
總帳面金額	\$ 2,581,861	\$ -	\$ 13,685	\$ 1,154	\$ 1,134	\$ 2,597,8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8)	-	-	(239)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2,578,783</u>	<u>\$ -</u>	<u>\$ 13,685</u>	<u>\$ 915</u>	<u>\$ 1,134</u>	<u>\$ 2,594,51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3,317</u>	<u>\$ 3,317</u>
期末餘額	<u>\$ 3,317</u>	<u>\$ 3,317</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512,209仟元及137,455仟元，惟備抵損失未有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皆為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 -
90至365天	-	-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u>3,000</u>
合計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73,359</u>	<u>\$ 73,371</u>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454)	(96)
減：本期實際沖銷	(21,083)	-
期末餘額	<u>\$ 37,822</u>	<u>\$ 73,275</u>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7,822 仟元、73,359 仟元及 73,27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原 料	\$ 3,256,880	\$ 3,081,711	\$ 3,072,707
製 成 品	360,966	366,451	403,678
在 製 品	56,427	32,854	2,493
在途原料	129,266	368,214	40,093
	<u>\$ 3,803,539</u>	<u>\$ 3,849,230</u>	<u>\$ 3,518,97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98,304	\$ 2,047,8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u>\$ 2,598,304</u>	<u>\$ 2,047,880</u>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11 仟元、4,811 仟元及 104,525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6.71%	66.71%	53.51%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7.56%	7.56%	3.35%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2.73%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8,113	\$ 61,134	\$ 60,699
投資合資	<u>522,853</u>	<u>517,124</u>	<u>517,755</u>
	<u>\$ 710,966</u>	<u>\$ 578,258</u>	<u>\$ 578,45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125,743	\$ -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62,370</u>	<u>61,134</u>	<u>60,699</u>
	<u>\$ 188,113</u>	<u>\$ 61,134</u>	<u>\$ 60,699</u>

具重大性之 關聯企業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	-	-

合併公司於110年2月以現金80,000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0%。

(二) 投資合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美生金屬公司	<u>\$ 522,853</u>	<u>\$ 517,124</u>	<u>\$ 517,755</u>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11.4元之價格認購美

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999	\$ 89,574	\$ 137,991
流動資產	\$ 1,063,680	\$ 1,011,641	\$ 944,809
非流動資產	304,404	310,618	314,041
流動負債	(591,113)	(475,441)	(426,436)
非流動負債	(76,460)	(163,537)	(162,879)
權益	\$ 700,511	\$ 683,281	\$ 669,535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0,256	\$ 341,640	\$ 334,768
負債準備	3,570	3,570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211,110	211,110
其他調整	(42,083)	(39,196)	(31,693)
投資帳面金額	\$ 522,853	\$ 517,124	\$ 517,755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521,245	\$ 421,341
折舊及攤銷	\$ 2,525	\$ 2,264
利息費用	\$ 883	\$ 1,037
所得稅費用	\$ 4,256	\$ 2,911
本期淨利	\$ 16,611	\$ 3,715
綜合損益總額	\$ 16,611	\$ 3,715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 5,347,751</u>	<u>\$ 5,294,370</u>	<u>\$ 4,117,248</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2,488,180	\$ 2,557,336	\$ 2,513,928
建築物	866,472	874,400	834,968
機器設備	584,968	590,837	507,525
運輸設備	58,262	48,339	44,484
什項設備	31,401	32,093	21,523
租賃改良	25,773	26,576	20,146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u>1,292,695</u>	<u>1,164,789</u>	<u>174,674</u>
	<u>\$ 5,347,751</u>	<u>\$ 5,294,370</u>	<u>\$ 4,117,24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5,335.9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03,451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合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27,828</u>	<u>\$ 963,590</u>	<u>\$ 980,031</u>

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變動，主係增加土地出租及折舊，其餘並無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第 1 年	\$ 96,000	\$ 102,103	\$ 58,166
第 2 年	84,086	84,117	58,779
第 3 年	58,593	64,927	58,126
第 4 年	40,744	47,496	58,593
第 5 年	32,218	32,059	40,744
超過 5 年	<u>73,495</u>	<u>81,590</u>	<u>105,713</u>
	<u>\$385,136</u>	<u>\$412,292</u>	<u>\$ 380,1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966,260</u>	<u>\$ 1,897,104</u>	<u>\$ 1,868,011</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31,200	\$ 3,013	\$ 4,161
應收退稅款	20,906	20,906	10,999
暫付款	8,519	5,246	5,400
其他	10	-	18
	<u>\$ 60,635</u>	<u>\$ 29,165</u>	<u>\$ 20,57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3,038	\$ 35,326	\$ 34,376
預付設備款	24,462	27,645	123,144
催收款項	3,000	3,000	3,000
其他	10,063	10,463	9,657
	<u>\$ 90,563</u>	<u>\$ 76,434</u>	<u>\$ 170,17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及三一)			
一銀行借款	\$ 529,000	\$ 562,500	\$ 1,15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3,070,305	1,103,754	972,107
	<u>3,599,305</u>	<u>1,666,254</u>	<u>2,122,107</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九)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510,000	566,500	590,000
	1,404,331	3,209,066	2,896,091
	<u>1,914,331</u>	<u>3,775,566</u>	<u>3,486,091</u>
	<u>\$ 5,513,636</u>	<u>\$ 5,441,820</u>	<u>\$ 5,608,19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63%~1.65%、0.77%~1.69%及 1.06%~2.7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九)	\$ 180,000	\$ 180,000	\$ 5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4)	(121)	(396)
	<u>\$ 179,886</u>	<u>\$ 179,879</u>	<u>\$ 529,60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 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88	\$ 99,912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229
B 票券公司	50,000	13	49,987	1.09%	客 票	45,322
C 票券公司	30,000	13	29,987	1.08%	客 票	29,876
	<u>\$ 180,000</u>	<u>\$ 114</u>	<u>\$ 179,886</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 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57	\$ 99,943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340
B 票券公司	50,000	32	49,968	1.10%	客 票	32,151
C 票券公司	30,000	32	29,968	1.09%	客 票	28,857
	<u>\$ 180,000</u>	<u>\$ 121</u>	<u>\$ 179,879</u>			

109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 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350,000	\$ 248	\$ 349,752	1.0%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3	99,907	1.1%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670
C 票券公司	50,000	23	49,977	1.1%	客 票	31,477
D 票券公司	30,000	32	29,968	1.1%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670
	<u>\$ 530,000</u>	<u>\$ 396</u>	<u>\$ 529,604</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及三一)			
玉山聯貸案(1)	\$ 2,000,000	\$ 1,700,000	\$ 700,000
彰銀三重埔(2)	250,000	250,000	250,000
兆豐營業部(3)	115,789	118,421	126,316
小 計	<u>2,365,789</u>	<u>2,068,421</u>	<u>1,076,316</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0,527)	(10,526)	(10,527)
聯貸主辦費	(8,263)	(8,114)	(10,292)
小 計	<u>(218,790)</u>	<u>(18,640)</u>	<u>(20,819)</u>
長期借款	<u>\$ 2,146,999</u>	<u>\$ 2,049,781</u>	<u>\$ 1,055,497</u>

- (1) 107年12月13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甲項授信額度為2,300,000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2,700,000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償還本金，第1期償還10%，第2期償還20%，第3期償還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10%，第二期遞減20%，第三期遞減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109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79%。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108年4月借入250,000仟元，到期日分別為123年4月，授信寬限期為3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並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26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21%、1.11%~1.36%及1.36%。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4%、1.44% 及 1.7%。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			
商業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21</u>)	(<u>1,063</u>)	(<u>1,427</u>)
	<u>\$ 2,399,379</u>	<u>\$ 2,398,937</u>	<u>\$ 1,898,573</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合併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15%~1.22%、1.15%~1.23% 及 1.33%~1.34%，請詳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八、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發行價款	\$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5,42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763)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12,42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12,423)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月1日	\$ 388,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9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15)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390,23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90,235)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109年1月1日	(\$ 7,64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834)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4,475)</u>
110年1月1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04)
轉換為普通股	49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43,251</u>	<u>\$ 391,119</u>	<u>\$ 356,376</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317</u>	<u>\$ 505</u>	<u>\$ 1,39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63,734</u>	<u>\$ 155,018</u>	<u>\$ 68,292</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u>	<u>\$ 62</u>	<u>\$ 83</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361	\$ 126,085	\$ 41,183
應付利息	8,192	10,505	20,623
其他應付費用	29,879	41,103	30,450
其他應付款	<u>98,654</u>	<u>97,098</u>	<u>10,591</u>
	<u>\$ 278,086</u>	<u>\$ 274,791</u>	<u>\$ 102,84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9仟元及98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8,286</u>	<u>308,223</u>	<u>310,688</u>
已發行股本	<u>\$ 3,082,861</u>	<u>\$ 3,082,226</u>	<u>\$ 3,106,8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0,809	\$ 749,296	\$ 733,079
庫藏股票交易	-	-	7,7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36,647
認股權	<u>37,070</u>	<u>37,254</u>	<u>40,236</u>
	<u>\$ 824,526</u>	<u>\$ 823,197</u>	<u>\$ 817,71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2,418</u>	<u>\$ 10,497</u>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u>(\$ 108,259)</u>	<u>\$ 64,692</u>
現金股利	<u>\$ 462,386</u>	<u>\$ 248,550</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154,129</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 0.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08,259</u>	<u>\$ 43,567</u>
期末餘額	<u>\$ 108,259</u>	<u>\$ 43,56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701)</u>	<u>(\$ 370)</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13</u>	<u>445</u>
期末餘額	<u>(\$ 5,488)</u>	<u>\$ 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728,354</u>	<u>(\$ 107,890)</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u>135,481</u>	<u>(276,601)</u>
期末餘額	<u>\$ 863,835</u>	<u>(\$ 384,491)</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29,976	\$ 526,7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090	(2,8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u>	<u>1</u>
期末餘額	<u>\$ 433,067</u>	<u>\$ 523,82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60</u>
109年3月31日股數	<u>60</u>

二三、收 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70,936	\$ 2,112,593
加工收入	24,330	13,053
工程收入	8,632	-
租賃收入	<u>30,524</u>	<u>21,166</u>
	<u>\$ 3,234,422</u>	<u>\$ 2,146,812</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396,035</u>	<u>\$ 2,007,158</u>	<u>\$ 1,658,829</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施作	<u>\$ 12,437</u>	<u>\$ -</u>	<u>\$ -</u>
合約資產—非流動			
工程施作	<u>\$ 7,725</u>	<u>\$ 2,762</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59,442	\$ 210,970	\$ 76,230
工程施作	<u>2,307</u>	<u>1,708</u>	<u>-</u>
	<u>\$ 361,749</u>	<u>\$ 212,678</u>	<u>\$ 76,230</u>

(二)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70	\$ 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9,415	-
其 他	<u>5,425</u>	<u>752</u>
	<u>\$ 36,110</u>	<u>\$ 1,3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582)	\$ 9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損益	257,308	(74,824)
淨外幣兌換損失	<u>(18,234)</u>	<u>(24,800)</u>
	<u>\$ 238,492</u>	<u>(\$ 99,530)</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1,207	\$ 36,215
公司債利息	3,595	2,41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7,691)</u>	<u>(634)</u>
	<u>\$ 27,111</u>	<u>\$ 37,9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91	\$ 6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	\$ 8,335	\$ 5,595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u>\$ 8,335</u>	<u>\$ 5,5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973	\$ 32,289
投資性不動產	5,073	5,104
長期預付款	<u>1,183</u>	<u>1,078</u>
合計	<u>\$ 38,229</u>	<u>\$ 38,4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04	\$ 34,343
營業費用	<u>4,042</u>	<u>3,050</u>
	<u>\$ 37,046</u>	<u>\$ 37,3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	\$ 501
營業費用	<u>768</u>	<u>577</u>
	<u>\$ 1,183</u>	<u>\$ 1,0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3,169	\$ 57,96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957	1,735
確定福利計畫	<u>69</u>	<u>98</u>
	<u>\$ 125,195</u>	<u>\$ 59,7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54	\$ 34,563
營業費用	<u>80,641</u>	<u>25,235</u>
	<u>\$ 125,195</u>	<u>\$ 59,7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3,278</u>	<u>\$ -</u>
董事酬勞	<u>\$ 23,278</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u>\$ 28,405</u>	<u>\$ 4,199</u>
董監事酬勞	<u>\$ 28,405</u>	<u>\$ 4,199</u>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469	\$ 12,4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703)	(37,227)
淨 損 益	<u>(\$ 18,234)</u>	<u>(\$ 24,80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8,702	\$ 1,99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890</u>	(<u>6,1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7,592</u>	(<u>\$ 4,20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53</u>	\$ <u>1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3</u>	<u>\$ 11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新光鋼公司外皆已核定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00</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1.92</u>	(<u>\$ 0.3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615,789	(\$ 109,8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87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18,665</u>	<u>(\$ 109,8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267	310,6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864	-
員工認股權	58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718</u>	<u>310,6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間增加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59.59%增加至77.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年3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79,862	\$ 79,86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532,406	1,532,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6,035	2,396,035
催收款項	3,000	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101	859,101
存出保證金	53,038	53,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871,162	7,871,162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6	179,8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5,388	685,388
可轉換公司債	390,235	390,235
長期應付票券	2,399,379	2,399,37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80,159	\$ 80,159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1,409,074	1,409,074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07,158	2,007,158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9,443	709,443
— 存出保證金	35,326	35,3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7,502,127	7,502,127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79	179,87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21,493	821,493
— 可轉換公司債	388,555	388,55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937	2,398,937

109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58,815	\$ 58,815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935,688	935,668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658,829	1,658,829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3,938	1,493,938
— 存出保證金	34,376	34,37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6,674,222	6,674,222
— 應付短期票券	529,604	529,604

(接次頁)

(承前頁)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一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 人)	\$ 528,988	\$ 528,988
一 可轉換公司債	412,423	412,423
一 長期應付票券	1,898,573	1,898,573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3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923,451	\$ -	\$ -	\$ 1,923,451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	47,953	47,953
基金受益憑證	117,719	-	-	117,719
衍生工具	-	4,970	-	4,970
合 計	<u>\$ 2,041,170</u>	<u>\$ 4,970</u>	<u>\$ 47,953</u>	<u>\$ 2,094,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394,921	\$ -	\$ -	\$ 2,394,9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3,912	33,91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22,465	322,465
合 計	<u>\$ 2,394,921</u>	<u>\$ -</u>	<u>\$ 356,377</u>	<u>\$ 2,751,2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u>	<u>\$ -</u>	<u>\$ -</u>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30,237	\$ -	\$ -	\$ 1,830,237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8,772	28,772
基金受益憑證	125,600	-	-	125,600
衍生工具	-	455	-	455
合 計	<u>\$ 1,955,837</u>	<u>\$ 455</u>	<u>\$ 28,772</u>	<u>\$ 1,985,06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45,096	\$ -	\$ -	\$ 2,245,0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83,912	83,91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37,213	337,213
合 計	<u>\$ 2,245,096</u>	<u>\$ -</u>	<u>\$ 421,125</u>	<u>\$ 2,666,2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18,652</u>	<u>\$ -</u>	<u>\$ 118,652</u>
------	-------------	-------------------	-------------	-------------------

109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276,018	\$ -	\$ -	\$ 1,276,018
基金受益憑證	<u>130,574</u>	<u>-</u>	<u>-</u>	<u>130,574</u>
合 計	<u>\$ 1,406,592</u>	<u>\$ -</u>	<u>\$ -</u>	<u>\$ 1,406,59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964,571	\$ -	\$ -	\$ 964,571
一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19,897	219,897
一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u>	<u>-</u>	<u>307,207</u>	<u>307,207</u>
合 計	<u>\$ 964,571</u>	<u>\$ -</u>	<u>\$ 527,104</u>	<u>\$ 1,491,6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9,001</u>	<u>\$ -</u>	<u>\$ 29,001</u>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8,772	\$ 421,125	\$ 449,897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損益)	19,181	-	19,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4,927)	(14,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179	179
轉出第3等級(附註八)	<u>-</u>	<u>(50,000)</u>	<u>(50,000)</u>
期末餘額	<u>\$ 47,953</u>	<u>\$ 356,377</u>	<u>\$ 404,330</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51,366	\$ 551,3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4,641)	(24,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379	379
期末餘額	\$ -	\$ 527,104	\$ 527,10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2,094,093	\$ 1,956,292	\$ 1,406,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923,442	4,244,160	4,184,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51,298	2,666,221	1,491,6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18,652	29,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26,050	11,290,991	10,043,8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3,409 (i)	\$ 23,292 (i)	\$ 3 (ii)	\$ 6 (ii)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36 (iii)	\$ 130 (iii)	\$ 276 (iv)	\$ 268 (iv)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及信用狀借款。
- (iv)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

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2,966	\$ 468,329	\$ 933,180
－金融負債	10,450,427	10,080,943	9,102,3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2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4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878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56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074 仟元。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942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

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分別佔總應收款項之99%、97%及99%。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42,100仟元、2,044,370仟元及3,222,7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制。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4,534	\$ 202,768	\$ 320,895	\$ 73,260	\$ 5,088
浮動利率工具	<u>2,945,216</u>	<u>2,230,362</u>	<u>3,127,849</u>	<u>1,872,917</u>	<u>274,083</u>
	<u>\$ 3,059,750</u>	<u>\$ 2,433,130</u>	<u>\$ 3,448,744</u>	<u>\$ 1,946,177</u>	<u>\$ 279,171</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42,257	\$ 278,709	\$ 266,067	\$ 63,954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1,635,582</u>	<u>3,663,417</u>	<u>2,732,163</u>	<u>1,778,125</u>	<u>271,656</u>
	<u>\$ 1,877,839</u>	<u>\$ 3,942,126</u>	<u>\$ 2,998,230</u>	<u>\$ 1,842,079</u>	<u>\$ 276,741</u>

109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27,154	\$ 241,470	\$ 154,441	\$ 11,292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614,529</u>	<u>5,134,943</u>	<u>2,307,147</u>	<u>937,076</u>	<u>118,421</u>
	<u>\$ 741,683</u>	<u>\$ 5,376,413</u>	<u>\$ 2,461,588</u>	<u>\$ 948,368</u>	<u>\$ 123,506</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2,215,384	\$ 1,770,201	\$ 238,821	\$ 20,560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u>432,137</u>	<u>31,960</u>	<u>28,869</u>	-	-
	<u>\$ 2,647,521</u>	<u>\$ 1,802,161</u>	<u>\$ 267,690</u>	<u>\$ 20,560</u>	<u>\$ 3,000</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2,018,414	\$ 1,493,101	\$ 244,116	\$ 22,845	\$ 3,034
浮動利率資產	<u>407,625</u>	<u>56,161</u>	<u>4,543</u>	-	-
	<u>\$ 2,426,039</u>	<u>\$ 1,549,262</u>	<u>\$ 248,659</u>	<u>\$ 22,845</u>	<u>\$ 3,034</u>

109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1,279,799	\$ 1,589,727	\$ 347,013	\$ 30,094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u>880,392</u>	<u>26,960</u>	<u>25,828</u>	-	-
	<u>\$ 2,160,191</u>	<u>\$ 1,616,687</u>	<u>\$ 372,841</u>	<u>\$ 30,094</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833,048	\$ 7,047,942	\$ 10,392,035
— 未動用金額	<u>8,686,602</u>	<u>9,066,998</u>	<u>6,853,905</u>
	<u>\$ 15,519,650</u>	<u>\$ 16,114,940</u>	<u>\$ 17,245,94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6,390</u>	<u>\$ 33,156</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83</u>	<u>\$ 1,66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68,650</u>	<u>\$ 50,867</u>	<u>\$ 65,1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361</u>	<u>\$ 598</u>	<u>\$ 1,5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到期金額	(<u>150,000</u>)	<u>-</u>	<u>-</u>
	<u>\$ -</u>	<u>\$ 150,000</u>	<u>\$ 150,000</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 善基金會	<u>\$ 4,000</u>	<u>\$ 2,000</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4,579</u>	<u>\$ 4,6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7,766	\$ 220,696	\$ 255,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7,080	51,800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62	80,159	58,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6,050	235,125	180,025
自有土地	1,086,863	1,086,863	1,086,863
房屋及建築—淨額	600,370	605,179	619,35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50,861	350,861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u>535,420</u>	<u>538,245</u>	<u>547,182</u>
	<u>\$ 3,184,272</u>	<u>\$ 3,168,928</u>	<u>\$ 3,098,43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新台幣	\$ 349,445	\$ 490,051	\$ 404,678
美元	19,169	25,535	23,270
歐元	348	-	119
日幣	24,200	24,300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7,679</u>	<u>\$ 361,071</u>	<u>\$ 711,137</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93	28.54 (美元：新台幣)	\$ 74,156
歐 元		110	33.48 (歐元：新台幣)	3,677
人 民 幣		6,28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7,297
日 元		1,543	0.258 (日元：新台幣)	398
				<u>\$ 105,5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728	28.54 (美元：新台幣)	<u>\$ 2,417,724</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8,457
歐 元		110	35.02 (歐元：新台幣)	3,852
人 民 幣		6,28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7,504
日 元		1,543	0.276 (日元：新台幣)	426
				<u>\$ 100,2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984	28.48 (美元：新台幣)	\$ 2,762,121
歐 元		119	35.02 (美元：新台幣)	4,171
				<u>\$ 2,766,292</u>

109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56		30.23 (美元：新台幣)	\$		59,130	
歐 元		325		33.24 (歐元：新台幣)			10,796	
日 元		2,090		0.28 (日圓：新台幣)			583	
人 民 幣		6,283		4.26 (人民幣：新台幣)			26,735	
							<u>\$ 97,24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007		30.23 (美元：新台幣)	\$		2,387,975	
歐 元		715		33.24 (日圓：新台幣)			23,766	
							<u>\$ 2,411,74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54(美元：新台幣)	\$ 18,741	30.23(美元：新台幣)	\$ 24,11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鋼品－直接銷售
- －產製銷售
-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92,919	\$ 910,979	\$ 30,524	\$ 3,234,422
部門間收入	<u>89,439</u>	<u>7,728</u>	<u>10,381</u>	<u>107,548</u>
部門收入	2,382,358	918,707	40,905	3,341,970
內部沖銷	(<u>89,439</u>)	(<u>7,728</u>)	(<u>10,381</u>)	(<u>107,548</u>)
合併收入	<u>\$ 2,292,919</u>	<u>\$ 910,979</u>	<u>\$ 30,524</u>	<u>\$ 3,234,422</u>
部門損益	<u>\$ 411,909</u>	<u>\$ 163,006</u>	<u>\$ 15,061</u>	\$ 589,9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6,771
利息收入				123
其他收入				5,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82)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57,308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23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107,890)
財務成本				(27,111)
現金股利				<u>30,685</u>
稅前淨利				<u>\$ 736,471</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3,841	\$ 741,805	\$ 21,166	\$ 2,146,812
部門間收入	<u>38,224</u>	<u>19,531</u>	<u>9,831</u>	<u>67,586</u>
部門收入	1,422,065	761,336	30,997	2,214,398
內部沖銷	(<u>38,224</u>)	(<u>19,531</u>)	(<u>9,831</u>)	(<u>67,586</u>)
合併收入	<u>\$ 1,383,841</u>	<u>\$ 741,805</u>	<u>\$ 21,166</u>	<u>\$ 2,146,812</u>
部門損益	<u>\$ 47,846</u>	<u>\$ 17,501</u>	<u>\$ 15,538</u>	\$ 80,88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256
利息收入				143
其他收入				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4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800)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74,82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 勞				(64,030)
財務成本				(37,998)
現金股利				<u>605</u>
稅前淨損				<u>(\$ 116,91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11,063,691	\$ 10,143,509	\$ 8,463,628
—產製銷售	2,801,022	2,583,606	1,861,504
租賃收入	<u>1,146,943</u>	<u>1,034,084</u>	<u>1,137,065</u>
部門資產總額	15,011,656	13,761,199	11,462,19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 歸屬	<u>5,989,522</u>	<u>6,132,074</u>	<u>5,177,134</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001,178</u>	<u>\$ 19,893,273</u>	<u>\$ 16,639,331</u>
部 門 負 債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6,106,664	\$ 6,073,233	\$ 5,268,583
—產製銷售	1,537,763	1,466,154	1,003,679
租賃成本	<u>40,108</u>	<u>30,234</u>	<u>22,132</u>
部門負債總額	7,684,535	7,569,621	6,294,394
未分攤之負債無法直接 歸屬	<u>4,459,552</u>	<u>4,222,222</u>	<u>3,924,211</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144,087</u>	<u>\$ 11,791,843</u>	<u>\$ 10,218,60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6.71% 之子公司	\$ 383,573	\$ 150,000	\$ -	\$ -	\$ -	1.96%	\$ 767,145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0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10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1	\$ 646,686		\$ 646,686
	台灣積體	"	"	108	63,396		63,396
	鴻海精密	"	"	500	62,050		62,050
	聯發科技	"	"	52	50,388		50,388
	台灣塑膠	"	"	232	23,472		23,472
	台灣化學	"	"	201	17,573		17,573
	南亞塑膠	"	"	201	16,016		16,016
	華固建設	"	"	165	15,378		15,378
	富邦金控	"	"	260	14,768		14,768
	台達電子	"	"	50	14,400		14,400
	台光電子	"	"	81	13,689		13,689
	微星科技	"	"	77	13,398		13,398
	大立光電	"	"	4	12,840		12,840
	上銀機械	"	"	30	12,075		12,075
	國泰金控	"	"	250	12,009		12,009
	中興電工	"	"	225	11,880		11,880
	台灣 50	"	"	88	11,858		11,858
	臻鼎	"	"	95	11,448		11,448
	巨大機械	"	"	30	10,320		10,320
其他	"	"	2,875	175,887		175,887	
				<u>\$ 1,209,531</u>		<u>\$ 1,209,531</u>	
	<u>基金受益憑證</u>						
	華美 AI 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8	\$ 4,437		\$ 4,43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樺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	\$ 47,953	2.82	\$ 47,953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1	\$ 1,318,332		\$ 1,318,332	9,500 仟股公允價值 246,05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世紀離岸風電	"	"	5,883	1,076,589	5.88	1,076,589	
					\$ 2,394,921		\$ 2,394,921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36,844	2.00	\$ 236,844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41	5,506	0.09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01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源景創投	"	"	122	1,215	4.44	1,215	
	尚揚創投	"	"	14	141	1.07	141	
					\$ 270,756		\$ 270,756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7	\$ 212,750		\$ 212,750	200 仟股公允價值 21,2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台灣積體	"	"	149	87,463		87,463	40 仟股公允價值 23,48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鴻海精密	"	"	300	37,250		37,250	100 仟股公允價值 12,4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發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 25,194		\$ 25,194
	聯華電子	"	"	500	25,100		25,100
	日月光投	"	"	205	22,038		22,038
	微星科技	"	"	110	19,140		19,140
	富邦金控	"	"	335	19,028		19,028
	旺宏電子	"	"	350	15,523		15,523
	其他	"	"	674	70,250		70,250
				<u>\$ 533,736</u>		<u>\$ 533,736</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1	\$ 86,999		\$ 86,999
	富邦金控	"	"	272	15,437		15,437
	台灣積體	"	"	26	15,262		15,262
	台灣50	"	"	93	12,532		12,532
	鴻海精密	"	"	101	12,495		12,495
	其他	"	"	652	37,459		37,459
				<u>\$ 180,184</u>		<u>\$ 180,184</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台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1	\$ 83,542		\$ 83,542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29,740		29,740
					<u>\$ 113,282</u>		<u>\$ 113,282</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85,621	16.67	\$ 85,62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51,454	1.01	\$ -		\$ 13,876	\$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6	一般	-
"	"	"	"	租賃收入	2,802	"	-
"	"	"	"	其他收入	1,567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3,038	"	-
"	"	"	"	應收帳款	492	"	-
"	"	"	"	代付款	14	"	-
"	"	"	"	應付帳款	5,044	"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5,597	"	-
"	"	"	"	預收租金	478,822	"	2%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89,393	"	3%
"	"	"	"	銷貨成本	23,587	"	1%
"	"	"	"	租賃收入	1,982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5,035	"	-
"	"	"	"	其他收入	345	"	-
"	"	"	"	應收帳款	351,454	"	2%
"	"	"	"	應付票據	525	"	-
"	"	"	"	應付帳款	951	"	-
"	"	"	"	應收票據	15,306	"	-
"	"	"	"	其他應付款	6,388	"	-
"	"	"	"	保留盈餘	97,91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 3,038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4,606	"	-
"	"	"	"	應付票據	148	"	-
"	"	"	"	應收帳款	5,044	"	-
"	"	"	"	使用權資產	27,862	"	-
"	"	"	"	其他應付款	345	"	-
"	"	"	"	應付租賃款	30,577	"	-
"	"	"	"	保留盈餘	2,511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成本	7,128	"	-
"	"	"	"	應付租賃款	214,018	"	1%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72,233	"	3%
"	"	"	"	保留盈餘	19,097	"	-
"	"	"	"	代收款	21	"	-
3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4,664	"	-
"	"	"	"	工程收入	26	"	-
"	"	"	"	銷貨成本	89,893	"	3%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982	"	-
"	"	"	"	其他收入	500	"	-
"	"	"	"	應收帳款	7,864	"	-
"	"	"	"	原料	108,374	"	1%
"	"	"	"	合約資產	13,132	"	-
"	"	"	"	應付帳款	347,674	"	2%
"	"	"	"	其他應付款	3,780	"	-
"	"	"	"	應付票據	15,306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279,376	\$ 279,376			24,500	49.00	\$ 512,695	\$ 16,611	\$ 6,37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15,000	60.00	369,757	7,161	5,828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專業投資	100,000	100,000			38,000	100.00	503,680	46,673	46,673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19,843	83.37	292,328	14,024	11,69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127,159	(149)	(148)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54,400	54,400			5,440	40.00	62,370	2,899	1,23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37,173	437,173			44,031	66.71	413,795	(9,157)	(5,917)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02	-	-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30,000	-			13,000	20.00	125,743	(4,482)	(896)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0,158	16,611	61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8,347	48,347			4,989	7.56	46,588	(9,157)	(692)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62,956	1,250	1,25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16,823	(9,157)	(250)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80,276 股	7.97%
粟明德	16,530,719 股	5.3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